

校董會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五日會議所作的決定摘要

1. 校董會確認以書面形式所作的兩個決定，通過接受數項捐款承諾。
2. 校董會確認以書面形式所作的決定，通過在一份服務契約上蓋上大學法團印章。
3. 校董會確認以書面形式所作的決定，通過委任及續任數名人士為其轄下委員會成員。
4. 校董會接納榮譽大學院士委員會的建議，通過於 2022 年頒授榮譽大學院士予數名傑出人士。
5. 校董會接納榮譽學位委員會的建議，通過於 2022 年頒授榮譽博士學位予數名傑出人士。
6. 校董會接納教務議會的建議，通過成立一所新學院。
7. 校董會通過將由香港浸會大學與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簽訂的 2022-25 三年期大學問責協議。
8. 校董會接納人力資源委員會的建議，通過休假政策的修訂。